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民政部办公厅



等级特 急·明电

民电〔2021〕85号

中机发 10721 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日，河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郑州等城市发生严重内涝，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救灾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因灾返贫和“大灾之后有大疫”。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政部门职能作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对因灾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用好、用足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情况紧急的，可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受灾人员户籍不在本地的，可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加快资金发放进度。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综合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因灾致贫返贫群众兜底保障需求，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最大限度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二、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度汛

各地民政部门要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环境、给排水系统等方面安全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立即进行整治。要进一步完善民政服务机构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简便易懂的应急指南并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汛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转移安置服务对象，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要健全民政服务领域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加强民政服务机构饮食安全、医疗卫生、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服务对象人身安全。

三、加强重点群体关爱保护

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村（社区）干部、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救助协理员和基层社会力量，加强对汛期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巡查探访，提高巡访频次，帮助做好防灾避险工作；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保障及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用电安全等情况，及时采取给予社会救助、转介相关部门等措施解决其实际困难。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委托照料服务和监护责任，对存在住房、饮水、用电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安置到供养服务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要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接待和站外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必要时可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安排下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安置点，协同做好因灾转移群众的生活照料。

四、发动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防汛救灾

各地民政部门要发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配合做好灾情核查报送、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分配、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发放等工作，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协助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受灾群众思想稳定。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动员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开展面向受灾群众特别是“三留守”人员的生活救助、看护照顾、健康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主动了解、积极协调、帮助解决受灾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对灾后社

区人居环境特别是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消毒保洁,加强对受灾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和患有基础疾病人群的健康监测。加强对防汛救灾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和工作指导,帮助其掌握必要的救援自救知识,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确保生命安全。

五、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救灾

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应急联动机制,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有序参与、协同开展相关应急救援、过渡安置、受灾群众心理抚慰和恢复重建工作。引导和支持慈善组织通过建立专项基金、设立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等方式,积极参与对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要加强对慈善组织的指导和督促,确保捐赠资金、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做好信息公开。

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及时建立工作情况通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扎实做好民政领域防汛救灾工作,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及服务对象的安全和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民政服务机构、民政服务对象受灾、救灾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有关情况请及时上报民政部。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